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197號

- 〕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美紋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 09 234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2 理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林美紋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下午4時36 分許,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,沿臺南市東區小東路由西 往東方向行駛,行經小東路與東興路口時,原應注意車輛行 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施,且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,除擬超越前車外,後車與前 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,而依當時情形,亦無不 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及此,貿然向前行駛,致撞擊前 方停等紅燈由告訴人黃鈺娜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機車,造 成告訴人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背部挫傷、雙側肩部挫傷、雙 側腳踝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傷害罪嫌等語。
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得撤回其告訴;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,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 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;不受理之 判決,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9 三、經查,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,公訴意旨認 30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,本院審酌起 31 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此認定,則依刑法第287條本

文之規定,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 01 解成立,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,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 02 告訴狀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),依照上列法條規 定,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 04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 06 文。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,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。 07 國 114 年 1 月 菙 民 20 08 H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14 書記官 余玫萱 15

114 年 1

20

日

月

菙

民

國

中

16